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份

主計通訊

第九期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本期目錄

人事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主任代理人員任免

法規

歲計
關於主管普通預算餘額撥爲第一預備費之辦法
銀行業營業基金詳細預算科目

統計

農林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廣西高等法院統計室辦事規則

記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九五次常會會議記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九六次常會會議記錄

國內外主計通訊

統計
中央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
戰時物價調查近況
四川省土地分類調查
陝西省統計事業近況

書報介紹

統計
一九三九年澳大利亞聯邦年鑑

人事 (八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

本處職員任免

處令

委王廷超兼韓鄭誠公代理本處歲計局科員

委胡仰賢代理本處會計室科員

委何海官代理本處會計局主任科員

委魏兆敏代理本處統計局科員

委任尹士儒為本處會計局科員

統計局科員聞震辭職照准

聘蔣君寧為本處統計局專員

聘尤勝圖為本處專任會計專員

主辦人員任免

處令

委周歧元代理四川省民政廳會計主任

委袁錫瑤代理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

代理國立貴陽醫學院會計主任徐會淵因病辭職照准

委姜柏如代理國立貴陽醫學院會計主任

委劉輔洲為貴州電政管理局會計科科長

委顧仙培代理甘肅省政府秘書室會計主任

委李士淳代理甘肅省民政廳會計主任

委金漢元代理甘肅省財政廳會計主任

委荆奪元代理甘肅省建設廳會計主任

委蔡致祥代理甘肅省教育廳會計主任

委吳植泉代理甘肅省政府保安處會計主任

委姚佐瑛代理浙江省教育廳會計主任

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會計主任王道興辭職照准

委吳士瑜代理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會計主任

委劉仕林代理西康高等法院統計員

委林榮芳代理青海高等法院會計員

委任黃彭壽為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會計員

佐理人員任免

處令

委黃丹初代理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

委王浦生代理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會計室科員

委石麟代理內政部禁烟委員會會計室科員

委雲健飛代理經濟部會計處科員

委周世泰代理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

委黃謙代理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張子純代理教育部會計處主任科員

委饒鳳歧孫彤範曹金輝毛恩培在達際懷心初李桂濤代理教育

部會計處科員

委萬德煥代理交通部統計處科員

委賀子良代理重慶市政府會計室科員

委謝克璋王應時代理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任方德謙為內政部會計室科員

委任陳宗鎮署四川省政府會計處科員

委任何面康徐敷為經濟部會計處科員

委任謝鏡澄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

聘石光鉅為財政部會計處專員

聘卓寶瑄為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專員

法規

歲計

關於主管普通預算餘額撥為第一預備費之

辦法

(本處復行政院函)

案准

貴院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陽會字第一五八七三號函，為據經濟部呈，擬依照通例，就該部主管普通預算餘額，撥為第一預備費等情，檢同原概算表請查核辦理等由，查經濟部所請以二十九年度主管普通預算餘額撥為同年度第一預備費一節，依照二十八年度成例，似屬可行，惟原表所列第五目其他各單位經費餘額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一元，係何機關，各該機關約計有餘額若干，應由經濟部補具說明，函送過處，俾便照數登記，俟聲請動支時，再行呈請備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辦理為荷。

(附行政院致本處函)

據經濟部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呈稱：

一查二十九年度查定預算案內，並未設定第一預備費，而本部及所屬機關本年度經常費預算大半均甚緊縮，近來物價繼續增高，平時支出已感不敷，所有非常時期意外開支，如空襲損壞，疏散遷運，以及員工遭受空襲損害等所需添補救濟各費為數不貲，支付亦均急切，在原預算內難儘量挹注，恐仍多不敷，茲擬依照通例，就本部主管各單位普通預算餘額，約計十四萬元（見附表）撥為第一預備費，遇各單位中發生之上項費用，為

數尚不過鉅，斟酌情形可以容納者，於必要時專案聲請動支，俾資應付而免逐一提請追加，理合檢同概算表，具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核尚可行，應准備案，除令知財政部并指令外，相應檢同原概算表，函請查核辦理。

銀行業營業基金詳細科目

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八月十日渝文字四六六四號令准備案

(一) 損益表 (本表應依照暫行營業基金預算書表格式分

三表編製)

歲入科目 (即利益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收入

第一項 利息收入

第一目 放款利息

第二目 同業利息

第三目 貼現利息

第四目 證券利息

第五目 押匯利息

第六目 雜項利息

第二項 手續費收入

第一目 經理公債

第二目 代理公庫收入

第三目 代收票據或款項

第四目 保管物品

第五目 匯解款項

第六目 雜項手續費

第三項 兌換盈益

第一目 兌換盈益

第四項 附屬營業純益 (凡附屬營業與其主營業有密切關係或在業務上不可分離者其純益

應列入本目)

第三款 營業外之收入

第一項 行產盈益

第一目 動產

第二目 不動產

第二項 附屬營業盈益投資純益

(凡附屬營業與主營業無密切關係或在業務上可獨立者其純益列入此目)

第三項 其他營業外之收入

第一目 雜益

虧損

合計

歲出科目(即損失科目)

第一款 營業支出

第一項 利息支出

第一目 存款利息

第二目 同業利息

第三目 雜項利息

第二項 手續費支出

第一目 買賣貨幣證券手續費

第二目 雜項手續費

第三項 各項提撥

第一目 提撥年金

第二目 提撥養老金

第四項 各項折舊

第一目 營業用房地產折舊

第二目 營業用器具折舊

第五項 各項攤銷

第一目 開辦費攤銷

第二目 製卷費攤銷

第六項 營業開支

第一目 交際費

第二目 營繕費

第三目 郵電費

第四目 運送費

第五目 旅費

第六目 廣告費

第七目 印刷費

第七項 日用開支

第一目 薪俸

第二目 公費

第三目 理監事夫馬費

第四目 顧問費

第五目 津貼

第六目 工資

第七目 警衛費

第八目 繕費

第九目 宿費

第十目 房地租

第十一目 車馬費

第十二目 保險費

第十三目 諸稅(除所得稅)

第十四目 中文運費

第十五目 書報費

第十六目 水電燈炭費

第十七目 電話費

第十八目 雜費

第八項 特別開支

第一目 捐款(除臨時特別捐以外之經常捐款)

第二目 會計師費

第三目 律師費

第四目 特別調查費

第五目 翻譯費

第六目 行員特別薪金(普通者移列盈虧撥補表)

第九項 呆帳

第十項 附屬營業純損(參見歲入科目第一款第四項附註)

第二款 營業外之支出

第二項 衍產虧損

第一目 動產

第二目 不動產

第三項 附屬營業純損(參見歲入科目第二款第二項附註)

第三項 其他營業外之支出

第一目 行員教育費

第二目 報費(臨時特別捐)

第八項 雜捐

第九項 盈餘

合計

第三(二)盈虧撥補表

第一項 盈餘(本年有盈餘時用此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盈餘

第二項 本年度盈餘

第三項 歷年積盈

結數(本年度盈餘填補歷年積虧不足之數列入本科目)

合計

歲出科目

第十款 歷年積虧

第一項 本年度盈補之數

第二項 尚未填補之數

第一款 公積金

第一項 法定公積金

第二項 特別公積金

第三款 所得稅

第四款 各項撥用

第一項 增建改良資產之撥用

第二項 償還債款之撥用

第五款 資本之增進

第一項 政府部份

第一目 繳解公庫

第二項 政府以外股東部份

第六目 發給股票

第六款 員工獎勵金

第七款 債權紅利
第八款 股東紅利

第九項 政府部份

第一目 繳解公庫

第二項 政府以外股東部份

第一目 發給股東

第九款 未分派之盈餘

合計

(2) 虧損時用(本年度有虧損時用此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歷年積盈

第一項 填補本年度虧損之數

第二項 餘額

第二款 動用公積金

第三款 政府填補虧損數

第四款 虧損折減資本

第一項 政府部份

第三項 政府以外股東部份

第五款 未填補之虧損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虧損

第一項 本年度虧損

第二項 歷年積虧(本項與本表歲入第一款不相併列)

結數(歷年積盈填補本年度虧損有餘額時列入本科目)

合計

(三) 資本增減表

歲入科目(即資本增加科目)

第一款 政府資本

第一項 投入資本

第二項 填補虧損數

第二款 政府以外股東資本

第一項 投入資本

合計

歲出科目(即資本減少數)

第一款 政府資本減少數

第一項 繳還資本

第二項 虧損折減資本

第二款 政府以外股東資本減少數

第一項 發還資本

第二項 虧損折減資本

合計

(四) 補充表

歲入科目

第一款 直接撥用之盈餘

第一項 撥充增建及改良資產之盈餘

第二項 撥充償還債款之盈餘

第二款 借入債款

第一項 長期債款

第二項 短期債款

第三款 收回放款本金

第一項 收回長期放款

第二項 收回短期放款

第五款 收回墊付政府款

第一項 省政府

第二項 市政府

第六款 政府墊款

第一項 長期墊款

第二項 短期墊款

第七款 他級政府墊款

第一項 省政府

第二項 市政府

第八款 財產及權利變價

第一項 財產變價

第二項 權利變價

合計

歲出科目

第一款 增建及改良資產(列本年度之全數)

第一項 增建資產(建築購置等費均列本項)

第二項 改良資產

第二款 償還債款本金

第一項 長期債款本金

第二項 短期債款本金

第三款 放款

第一項 長期放款

第二項 短期放款

第四款 墊付政府款

第一項 長期墊款

第二項 短期墊款

第五款 墊付他級政府款

第一項 省政府

第二項 市政府

第六款 繳還政府墊款

第一項 繳還長期墊款

第二項 繳還短期墊款

第七款 繳還他級政府墊款

第一項 省政府

第二項 市政府

第八款 收買權利

合計

統計

農林部統計室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九一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統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暨中央各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制定之

第二條 農林部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農林部統計室

第三條 統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林部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製訂及編製統計統一辦法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農林部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整理彙編事項

三、關於農林部統計報告之編纂事項
四、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四條 統計室對於農林部之所屬機關統計事務經主計處之指定應負責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所屬機關統計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二、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三、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冊籍圖表格式之審查製訂及編製統計方法之統一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報告之審核彙編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統計工作及人事報告之核轉事項

事項

第五條 統計主任承主計長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農林部主管長官之指揮主辦農林部之統計事務

第六條 統計室設科員六人至八人技士一人或二人均委任雇員三人至五人均由主計長任用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請農林部主管長官指定人員在部內各部份組織中負責担任統計工作辦理人員對於辦理統計工作應受統計主任之指揮

第八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准農林部主管長官委託部內及其所屬機關職員代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辦理各項事務

第九條 統計室得派定職員在部內各部份組織中抄錄有關統計之表冊文簿從事登記

第十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農林部有關其職掌之各項會議

第十一條 統計室為謀統計事務與行政事務之聯絡起見得呈請農林部主管長官設置農林部統計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統計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廣西高等法院統計室辦事細則

二十九年九月五日第一九五次主計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法院暨所統計室組織與辦事通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事務由統計員分配所屬職員辦理之如遇事務繁重原有職員不敷分配時得呈請廣西高等法院主管長官調員襄助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本室對於主計處指定直接指導監督之廣西高等法院所屬機關統計人員或呈經廣西高等法院指定之統計工作人員均得直接分配其工作其未經指定者得呈請廣西高等法院主管長官令行交辦

第四條 本室職員及本院所屬各機關統計室人員之任免遷調獎懲事項由統計員呈請司法行政部統計主任審核後呈請主計長核辦

第五條 本室職員及本院所屬各機關統計室人員之任免遷調獎懲事項由統計員呈請司法行政部統計主任審核後呈請主計長核辦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三章 統計工作

第六條 本室統計工作由統計員分配於職員後承辦職員

應按其資料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登記冊中或編製圖表及說明等送呈統計員核閱

第七條 本室之統計資料登記由統計員指定本室職員或

委託廣西高等法院各部分組織中職員隨時辦理之並按期送統計員核閱統計長

第八條 本室各職員蒐集資料對於廣西高等法院各部份

組織經辦之案卷得隨時查詢調閱但調閱民刑訴訟未結案卷時須簽請統計員轉呈廣西高等法院

主管長官核准

第九條 本室統計報告之造送除主計處交辦者應逕行呈

復外其餘規定之經常統計報告應依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行之

第十條 本室於各項冊籍圖表格式之制定與統計結果之

公佈以前應先呈送司法行政部統計室審核後呈請主計處核定

第十一條 本室彙編各項年度統計報告應於每年終結後六

個月內編竣呈送不得逾限

第四章 文件處理

第十二條 本室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登記註明收到日期

時刻附件數登入收文簿送統計員核閱後分交職員辦理

第十三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收到交辦文件後應即分別擬

稿其有疑難者應隨時簽呈請示其應付存查者送統計員核准歸檔

第十四條 本室承辦文件職員於文件辦竣後簽名蓋章負責

送統計員核閱到行其屬院稿者經統計員核簽後依照院定刊程手續辦理

第十五條 本室發出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填註發日期

時刻附件數登入發文簿分別送發將稿件歸檔其屬院稿者應依院定發文手續辦理

第十六條 本室關於統計資料及其做應單獨保管之檔案由

統計員指定職員分門別類妥為保管並依類登錄於登記簿

第五章 行文程式

第十七條 本室之行文程式規定如下

- 一、對外行文以廣西高等法院名義行之
- 二、對內行文

對主計處及其各局用呈

對司法行政部統計室用呈

對廣西高等法院其他機關主辦計政人員用函

對廣西高等法院主管長官用呈

之辦理統計人員用函

第十八條 本室應行請示或報告主計處及廣西高等法院各

事項應按其性質分別行之

第六章 工作報告

第十九條 本室每月應報告之工作事項如下

- 一、關於工作之成績事項
- 二、關於有關統計事務之會議紀錄事項
- 三、關於所屬職員之任免遷調獎懲事項
- 四、關於所屬職員之考勤事項

凡經主計處指定受本室指導監督之廣西高等法院新屬機關統計人員之各種工作報告由本室核轉

第二十條

本室每月工作報告除依照規定造送司法行政部統計室閱外並應視其性質分呈廣西高等法院備查

第七章 服務

第二十一條

本室辦公時間依廣西高等法院之規定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本室職員須按時到辦公不得遲到室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室職員在辦公時間不得會客但因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室置考勸簿各職員每日到室辦公均須親自簽到考勸簿由值日職員管理按時呈閱

第二十五條

本室職員請假依院定規則辦理並應於事前呈准及請派代理人

第二十六條

本室職員請假手續依廣西高等法院之規定行之但統計員請假至一月以上時並須呈請司法行政部統計室轉呈主計處核准

第二十七條

各種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急事件仍得隨時召集辦公

辦公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統計員呈請司法行政部統計室轉呈主計處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奉主計處核准之日施行

記 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九五次常會

會議記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二十年九月二日上午開第一九五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外決議各案如下：

1. 主計長交議：令委趙雪楚代理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三服務團第八中中山中學班會計員，王惠藻代理國立華僑中學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2. 主計長交議：戰區中小學教師第一服務團會計員孫紹基，大學先修班會計員茅宗佑均因病辭職，業予照准，所遺之缺，並經令委王培森，魯慶徵分別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3. 主計長交議：令委史元慶代理國立第十三中學會計員，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4. 主計長交議：代理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會計主任王道興因病懇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並擬令委吳士瑜接充案

決議：通過。吳士瑜先派代理。

5. 主計長交議：擬委杜榮芳為青海高等法院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先派代理。

6. 主計長交議：最高法院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安徽省各機關普通公務歲入類經費類單位會計制度甲乙各兩種江蘇省各機關及所屬單位與附屬單位會計制度一覽表湖北省各

機關及所屬單位附屬單位會計制度一覽表，均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主計長交議：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會計室佐理人員及雇員員額表，經防切實核減呈送前來，再提審議案。

決議：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會計室准設佐理員十四人至二十四人，雇員六人至十人，先兩商四川省政府決定後，再行飭遵。

8. 主計長交議：四川省電話管理處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四川省電話管理處會計室准設佐理員十四人至十八人雇員六人至八人先兩商四川省政府決定後，再行飭遵。

9. 主計長交議：湖南省貿易局，無線電台，醴陵石門口煤礦局等三會計室佐理人員及雇員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湖南省貿易局會計室准設科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無線電總台會計室准設科員二人或三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醴陵石門口煤礦局會計室准設科員一人至五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書記一人先兩商湖南省政府決定後，再行飭遵。

10 主計長交議：准山東省政府電請設置該省府統計組織，應如何辦理，提付討論案。

決議：山東省政府維護超然主計制度，頗具熱心，即由秘書室擬電復謝，應設統計部

份，交統計局核辦。

11 主計長交議：戶口普查條例草案，提付討論案。

決議：呈請國府發交立法院審議後公布施行。

12 主計長交議：導淮委員會會計主任張熙麟因病懇請辭職，應如何辦理，提付討論案。

決議：准辭。遺缺委楊鴻勳接充，先派代理。

13 主計長交議：中央工業試驗所會計室事務繁重，擬予加強機構案

決議：改設會計主任，派羅國惺代理，原任會計員徐思恭着予另候任用。

14 主計長交議：湖南省政府會計長周森呈請辭職，應如何辦理提付討論案。

決議：慰留。

15 主計長交議：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員刁光輝因病懇請辭職，應如何辦理，提付討論案。

決議：准辭。

16 主計長交議：廣西高等法院統計室辦事細則，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一九六次常會會議記錄

本處主計會議於二十九年九月十六日上午開第一九六次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彙計會計統計三局分別報告，決議各案如下

1 主計長交議：軍政部交通司會計主任劉京南另有任用，業予免去本職，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2 主計長交議：令委劉京南代理四川省糧食管理局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3 主計長交議：擬委任象杓為國立中正大學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先派代理。

4 主計長交議：陝西省各區省稅局徵課會計制度，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主計長交議：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呈擬浙江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室派駐縣市屬機關會計人員辦法與辦事通則，暨指導監督縣市屬機關會計事務辦法，均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主計長交議：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呈送收支簡單機關簡易簿記制度，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前來，提付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主計長交議：據安徽省政府會計處呈擬安徽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細則，經發交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提付討論案。

決議：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應依照本處訂定各縣市政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辦理。所有安徽省各縣市政府會計室辦事細則，應仿依照前項辦事通則規定，詳擬遞呈核核，以期因地制宜。

8 主計長交議：擬委畢士林為審計部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先派代理。

9 主計長交議：撥委徐知林為國立中央研究院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先派代理。

國內外主計通訊

統計

中央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擬訂

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應行擬訂之統計方案，包括公務統計方案，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方案與財政收支統計方案三部份，其中以編製公務統計方案之工作，較為繁重，二十七年年底本處統計局會擬成「公務統計方案擬定方法說略」及「中央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舉列」，發交各統計處室，以為擬訂所在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之參考。截至目前，各機關統計處室陸續將所在機關之公務統計方案編擬送處審核者，已有多處：計經審核完竣，准予試辦者，有國民政府文官處，立法院，監察院，財政部，審計部，司法行政部，衛生實驗處，中央研究院等八機關及交通部公務統計方案之鐵路類；內政部公務統計方案民政類之國籍行政與倉儲兩類；審核完竣，發還補充修正者，有司法院，教育部，蒙藏委員會，考選委員會，衛生署，最高法院及交通部之郵電，航政，航空及公路等五類；在審核中者，有行政院，鹽務總局及經濟部工礦業類。此外如考試院，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振濟委員會，行立法院，關務署及稅務署等八處仍在編擬中，不久亦可完成。茲准予將試辦公務統計方案之內容，簡略介紹如下

一、文官處公務統計方案：內容計分：甲、命令、乙、任免、丙、法、丁、勳授、戊、鑄信發、己、戊、銷燬印信、庚、製章、辛、撫卹等八綱。

二、立法公務統計方案：內容分甲、審議議案乙、議決法案丙、通過法規等三大綱。

三、監督公務統計方案：分彈劾、糾舉、建議、調查視察及監督等綱。

四、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財政部公務統計方案依就其主管職掌範圍，分為中央收支地方收支國債金融關稅貨物稅務直接稅稅務等八大類，前四類已核准試辦，其分綱之情形如下：

甲、中央收支類：分1.國家歲入歲出預算數額綱，2.國庫收支數額綱3.國稅收入綱，及4.國稅機關經費支出綱。

乙、地方收支類：分1.各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數額綱，2.各省市歲入歲出預算數額綱，3.各省市收支數額綱。

丙、國債類：分1.內債綱，2.外債綱，3.庚子賠款綱，4.借款綱，5.地方公債綱。

丁、金融類：分1.收運金銀綱，2.鑄幣狀況綱，3.法幣發行及準備狀況綱，4.管理外匯綱，5.儲蓄存款保證準備狀況綱，6.銀行登記綱，7.銀行業務綱，8.金融市況綱。

五、審計部公務統計方案：內容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審查事項三綱。

六、司法部公務統計方案：內容分甲、司法行政乙、民

事丙、刑事丁、監獄及戊、涉外事件等五大類。

七、衛生署衛生實驗處公務統計方案：此項方案下列三綱：甲、實驗工作統計綱乙、檢驗工作統計綱丙、製造工作統計綱。

八、國立中央研究院公務統計方案：內容分研究及考察或調查兩綱。

九、交通部統計方案鐵道類：本方案之範圍包括交通部路政司主管各項有關鐵道行政及業務之統計，其內容分：甲、營業乙、運輸丙、機車、丁、工務戊、材料、己、財務、庚、人事、七大綱。

戰時物價調查近况

抗戰以還，物價問題日趨嚴重，本處除搜集各地已編之零星物價指數，按期刊佈外，并於二十八年三月舉辦戰時物價調查，以便編為統計，藉供政府平定物價，調節物品供需之參考。本年二月間以各方需要此項統計，亟為殷切，因於所搜集之資料中，儘先整理一部，計得二十市縣，連同各地物價指數，一併輯為各省戰時物價統計報告第一號，其詳情已誌本處統計局「統計通訊」第一期及「主計通訊」第二期中，茲不復贅。本處統計局近復將所得資料，輯為各地戰時物價統計報告第二號，其中除各地物價指數仍照第一號之方式彙編外，關於本處直接搜集之資料，其地域項目，略有修正，此查應事實上之需要，不得不酌予變更也。茲將本處此次修訂辦法連同統計結果及第二號報告之內容，略述於下：

一、修訂戰時物價調查之原因與辦法

甲、調查項目之修訂 關於物品選擇，本處於辦理戰時

物價調查之初，屢決定以有關軍需人民生活及對外貿易之重要物品為限，所選物品，共四十八品，除調查躉售價格外，其中二十品兼查零售價格，（詳見報告第一號）躉售物品之對於零售，其目的蓋側重於測度躉售市場一般物價之水準，以及貨幣購買力之變動，一年以來，經驗所示，各地躉售市場，率多疏散，躉售物價不易調查，同時公私各方，因生活必需品及一般消費品價格之趨長增高，紛向本處探詢者又為零售物價，本處有鑒於此，因決定將躉售物價調查，暫行停止，俾專力於零售物價調查并將零售調查項目，酌予增加，分為生活必需品及其他費用與機關主要辦公用品及其他費用兩部，前者足以測度一般消費者生活費用之變動，後者更足為政府審核各機關概算之參考，每部復分為五類。茲將所選項目列下：

(子)生活必需品及其他費用 共分五類，計二十項，食物類

六項：米、麵、粉、鹽、菜油、豬肉、雞蛋；衣着類二項：棉花、土布；燃料類二項：煤、火柴；房租與修繕

類四項：房租、瓦、瓦匠工資、土釘；雜項類六項：輪船旅費、汽車旅費、小工工資、甘草、八卦丹、奎寧丸

(丑)機關主要辦公用品及其他費用 共分五類，計二十二項

文具類六項：小楷筆、鉛筆、墨塊、墨水、十行紙、土報紙；印刷類三項，排工、鉛印價、石印價；房租與

修繕類四項：房租、瓦、瓦匠工資、土釘；消耗類六項：汽油、代汽油、煤、菜油、汽車鋼板、汽車車胎；旅

運類三項：輪船旅費、汽車旅費、小工工資。

乙、調查地點之決定 戰時因生產消費運輸各方面均失常態，物價之地域的比較，特為重要。本處因與各省政府合

作辦理，綜計與本處合作者，有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陝西、甘肅、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十三省、選定之地點，達一百市縣，截至二十八年年底止，所查報之資料，經本處嚴格審核後，得二十三市縣，業已列入第一號報告，嗣復就各地政治經濟地位及以往查報成績，重加選擇，改訂為三十五市縣

二、戰時物價統計之結果

甲、編製方法 本處原訂計劃，係就各地每星期三查報所得之價格，編製下列四種統計：(一)為個別物品各地實價統計，以比較各地個別物品實價之高低。(二)為各地物品價格比較統計，以比較各地個別物品價格變動之緩急。(三)為各地分類物價指數，以比較各地各類物價變動之緩急。(四)為各地物價總指數，以比較各地一般物價變動之緩急。關於指數之編製，擬採用簡單幾何平均公式，并擬以二十六年上半年為基期，茲因各地基期物價之追查工作，尚未竣事，故先就現有資料，按(一)(二)兩法，編製生活必需品及其他費用統計，至於機關主要辦公用品及其他費用之零售價格，各地尚未有材料報處，故先就重慶北碚兩地已查得之資料，加以統計，俟其他各地陸續報齊，即行補編。

乙、戰時物價調查報告第二號內載下列各表：表一為各地生活必需品個別物品二十九年一月至六月每月平均零售價格與各月環比，暨二十九年六月平均零售價格與二十六年，七，八年六月及十二月之價比，以分別顯示逐月之變動及每半年之變動。表二為各地各項生活必需品二十九年六月與二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價比，以顯示最近價格與三年前變動之程度。表三為重慶機關主要辦公用品價格及費用統計。表四

為北碚機關主要辦公用品價格及費用統計。以上均係根據調查所得資料整理統計之結果。

四川省土地分類調查

四川省政府土地陳報處為便改訂田賦科則，能有確實之統計資料，足供參考起見，除一面舉行田賦調查，以明各縣之田賦稅收情形及徵收制度外，同時舉行土地分類調查，對於各縣之自然象徵及農家經濟狀況，如土質，氣候，地勢，灌溉，施肥，地價及收益等項，均派員實地作週詳之查詢，并採取各縣土壤，加以化驗，一方面藉以區別目前各種田地之區域，面積，方位以及利用之程度，一方面藉以決定各種田地之優劣以及關於經濟方面將來發展之限度。其所用表格，計有土壤調查表，土壤經濟調查表，土地調查表，土地分類調查表（包括作物災歉農藝方式農佃制度灌溉等分表）度量衡調查表，歷年各月雨量記錄調查，氣溫記錄調查等。該處此項調查，其已完成者，有一二兩期，係與金陵大學合作，計第一期調查縣份以溫江，雙流，樂山，富順，南充，江安，長壽，江北，忠縣，萬縣等十縣，第二期為灌縣，郫縣，崇寧，什邡，金堂，大邑，蒲江，眉山，井研，簡陽，樂至，大足，內江，榮昌，永川，瀘縣，巴縣，涪陵，武勝，墊江等二十縣，至第三期調查之縣份，計為成都等二十四縣其中已完成者有成都，華陽，新繁，新都，彭縣，綿竹，彭山，新津，邛崃，青神，夾江，峽州，隆昌等十三縣，尚有羅江，三台，中江，廣漢，資陽，資中，犍為，合川，銅梁，鹽山，江津等十一縣正在進行調查中。每縣調查所得材料，加以整理統計之後，廣即編印報告，此項大規模之土地分類調查，在西南各省，尚屬創舉，調查成果，不但有助於田

賦之整理，即對於研究農業經濟土質問題者，尤有相當的貢獻。該處統計股主任現為周承基氏（周先生前曾在本處統計局辦理農礦統計有年），其下設有統計員技術員計算員等共六十餘人，預料第三期之調查統計工作，本年底可全部完成云。

陝西省統計事業近訊

陝西省統計組織及事業概況已詳誌本處統計局出版之統計月報第三十五號，茲就最近該省統計事業情形，簡略介紹於次：

一、統計組織

甲、陝西省統計委員會 民國二十四年陝西省政府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組織陝西省政府統計委員會，直隸於省政府，並受本處監督指揮。該會設委員八人，由省政府就秘書處、民、財、建、教四廳、水利局，保安處及高等法院等機關主辦統計人員遴派兼任，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兼給職，其下設有主任幹事幹事及書記各一人，辦理會務。

乙、省政府秘書處統計股 該股即秘書處第二科第三股，設主任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一人，現任主任為李卓氏。

丙、民政廳統計股 該股隸屬於民政廳第一科，係該科第二股，設主任一人，科員及事務員各一人現任主任由該廳科長解茂棟氏兼任。

丁、財政廳統計股 該股隸屬於該廳第一科，設主任一人，科員二人，書記一人，現主任為王佑民氏。

戊、建設廳統計股 該股設有主任一人，科員三人，辦理統計事務，現任為王致和氏。

已、水利局統計股 該局統計股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及書記各一人，現主任為林得連氏。

庚、高等法院統計室 現該院已由本處委派李忠夏為統計員，成立統計室，負責辦理該院統計事務，其下設有佐理員若干人。

辛、振濟委員會統計股 該股隸屬於該會查核組，現有辦事員及服務員各二人，辦理該會統計事務。

壬、此外如教育廳及保安處目前均無法定統計組織，教育廳由科員廖國俊君兼辦，保安處則由上尉科員劉柏芬君主辦統計事務。

二、統計工作 茲將省政府統計委員會，秘書處，民政，財政，建設三廳，及水利局等機關統計股辦理之統計工作，擇要介紹如下：

甲、各機關統計工作人員資歷調查 二十九年三月該省統計委員會製定表式，分發省政府各機關統計組織之主管人員，查填各機關統計工作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任務，學歷，經歷，級俸等項，製成統計表，送各機關參考。

乙、煙民戒絕人數統計 省府民政廳根據各縣戒煙報表，彙編陝西省二十八年年度之煙民戒絕人數統計表，內容分傳戒絕總人數，自戒戒絕人數二項。

丙、財政統計月報 省府財政廳就該廳各科處所有各項財政收支數字，編成財政統計月報，分送各機關參考。

丁、教育統計 省府教育廳就二十八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止之資料，編成該省初等，中等及社會教育統計三種，初等教育統計表列有學校數、學級數、歲出經費數、畢業生數等項，中等學校統計列有校名，沿革，學生狀況，畢業生

狀況，校長姓名及資歷，教職員，狀況及歲出經費數等項，社會教育統計列有機關數，職員數，歲出入經費數等項。

戊、各縣區夏秋農產收穫統計 陝省建設廳根據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各縣區夏秋季農產收穫報告，分別核算，編成歷年農產統計，比較圖表一種。

庚、各主要工業產銷狀況統計 省建設廳根據各工業廠商產銷報告，分別按其性質，將各項工業產品逐月出產數量暨銷售數額與其價值，分別核算比較，以便製成統計圖表，現已完成者有麵粉三酸及火柴等工業。

辛、各渠夏季作物收穫統計 陝省水利局製定表式，發交織女渠涇惠渠及渭惠渠三管理局，查填各該渠灌溉區域及附近區域二十八年夏季作物收穫之情形，編成各該渠二十八年夏季作物收穫統計三種，內列夏季作物如棉花、小米、玉米、高粱、黑豆、菜豆、蕎麥、糜子之種植面積，種植費用，收穫量，價值，及贏餘估計等項。

書報介紹

統計

一九三九年澳大利亞聯邦年鑑

自一九〇五年澳洲聯邦調查統計法頒佈後，調查統計局即於次年成立，迄今三十餘年，對於統計工作之推進，不遺餘力。一九〇八年曾首次刊行年鑑一巨冊，願為各國所重視，嗣後年出一冊，從未間斷，一九三九年澳大利亞聯邦年鑑係第三十二冊，於一九四〇年三月間問世，計九九〇頁，內容詳備，統計豐富，茲擇要介紹其內容於次：

第一章澳大利亞領土之發現，殖民與澳洲聯邦 敘述發現澳大利亞之山嶺，各殖民地之創建，澳洲聯邦之組成，澳大利亞各地之探險，聯邦及各邦憲法等。

第二章地文 敘列聯邦領土之疆域，位置，面積，政治區劃，海岸線，地理環境，生物，天象，氣候，溫度，氣壓，風向，溫度，雲量，霧，霜，降水量及澳大利亞之標準時刻等。

第三章政府概況 敘述聯邦及各邦政府政制之概況，議會與選舉，行政與立法，聯邦政府之經費，政府公務員及各國駐澳外交代表等並附有各項統計表。

第四章土地所有與情理 載有關土地法，土地之自由讓與及保留，不動產權之購買，依照土地法及礦業法土地之租賃權與特許權，回國士兵及水手之墾殖，外人在澳所有之土地，土地方面之放款，皇家土地之讓渡與佔有租項統計表。

第五章交通與運輸 一、航業：載航運制度，國外航運，內河航行，航運口岸，船隻之建築及註冊，載貨噸數，航行失事，輪船速率，沿海及內河航路標誌等項統計，圖表，二、鐵路：載該聯邦鐵路路線之增展，國有邦有及民營鐵路營業里程車輛數目，貨物運輸，載運旅客，營業收支與鐵路所負內外債及料款類額表；三、電車：列國營邦營及民營電車營業里程，收支，料款及失事等表；四、摩托車輛：列摩托車及摩托車製業公路通車里程，摩托車註冊，車輛數及營業收支等統計表；五、交通失事：失事原因，登記失事手續及失事損害情形；六、航空：列航空發展史，民用航空飛航，航空服務航空人員之訓練，空防設備及其他各項統計表；七、郵政及電信事業：列有郵政局所郵路里程，郵政儲金與

匯兌，電信局所，線路與營業收支，國內外無線電事業，廣播無線電台等項概況與統計。

第六章教育 述教育制度之沿革，公立及私立中等以下學校之改進，註冊，校數，教職員數，學生數及經費概況，大學之起源與發展，教授學生與經費數暨幼稚園，技術教育職業學校速記學校，科學團體，圖書館，博物館等概況及其統計。

第七章公安與司法 述警察行政概況及其實力；各級法院之組織，管轄，審判情形，監獄設備及司法經費支出狀況等。

第八章慈善事業 載瘋癲、麻瘋醫院，收容所，貧民習藝所，精神病院，慈善團體及經費支出等項概況與統計。

第九章公共衛生 列衛生法令及行政組織，食料，藥物之檢驗與銷售，牛奶營業之許可登記與監督，全國衛生藥物研究委員會及聯邦營養顧問委員會之組織，職業與工作，時疫流行病之管理，熱帶病之治療，痔瘡之診斷，學校兒童體格檢驗與嬰孩衛生監督等。

第十章國防 述陸防，海防與空防之設備，經費，人員，彈藥研究試驗與製造，戰時士兵獎懲條例，國防特別法令等項。

第十一章撫卹 列戰時卹金，服務年金，戰時士兵傷亡救濟等統計表及撫卹部之組織，人員，經費與工作概況。

第十二章聯邦各領地：載一，北部地方面積，人口，立法，行政，地文，氣候，動植物，物產，土地所有，商業，航業與航空內地交通與財政情況；二、澳洲聯邦首都甘培拉一瞥；三、諾福克島之面積，地位，居民，行政組織，人口

。牲畜，物產貿易，交通，社會及財政情形；四、巴布亞島之歷史發展，面積，人口，勞工，租稅，衛生，土地所有，物產，貿易，財政及航業情形；五、委任統治地新幾內亞之政制，人口，土民，土地政策，物產貿易，航業與交通，及財政收支情形；六、英代管地腦魯之發現史，行政組織，人口，衛生，教育司法，宗教，磷儲量，貿易及歲出入概況。

第十三章生命統計 載人口之出生，死產，結婚與死亡，澳大利亞生命統計表及聯邦首都出生，死亡，結婚，人事登記等項統計。

第十四章人口 述人口估計與其確度，人口普查，人口分佈，及遷徙，人口增加之要素及影響，人口之季節變動，人口密度，人口之一般分析（如性別，年齡，入學，戰時服務，宗教信仰，出生地，居住年月，國籍，種族，外國語言，工業人口，就業類別，失業原因及收入概況等），房屋，國內外移民，歸化人民，各領土之人口，土人，華僑及太平洋島民等項統計。

第十五章勞工工資及物價 載零售物價及物價指數，工資局及工業仲裁法之內容，工資率及工時，基本工資及童工情形，就業變動及勞資糾紛案件統計，勞工團體概況及亦大城市之比較物價指數等。

第十六章貿易 述聯邦立法對於海外貿易之影響，進出口貿易紀錄之方法，海外及內國貿易情形與將來方針，聯邦與英帝國本部，東方各國及其他各國貿易比較，金銀出入口價值，工業品出口價值及輸出入物價指數之漲落情形等。

第十七章礦業 載各種礦產儲藏量，金屬礦與非金屬礦產業量，價值，消費量，進出口額及礦工等項統計，珍貴寶

石之產銷，政府協助礦廠資金之數額等。

第十八章畜牧生產 述畜牧業之發展及進展，馬、牛、羊、及羊毛之出產及貿易，牛皮，熟皮及皮貨等貨品貿易之發展情況。

第十九章農業 敘述農業之進步，各種主要農作物之種植面積，分佈，產量及價值統計，菓類作物及肥料之輸出入貿易及農工生活情形。

第二十章 農場，牛奶及蜂蜜生產 列牛奶，乳油，乳酪及豬之產量消費及海外貿易；各類家禽數目，生產品價值及貿易；蜂蜜產量價值及貿易情形等項統計。

第二十一章林業 述聯邦政府之林業活動，各邦林業部，澳大利亞林業專門學校，林業會議之概況，林產品，主要林木之商業用途及海外貿易情形。

第二十二章漁業 列漁場及漁獲物，水產物產業，出入口貿易等項統計及漁業之發展情形。

第二十三章工業 載工廠數工廠類別，馬力設備，業務，工廠工人之性別分配童工，工資及薪金，生產價值及其他各種特殊工業之各項統計。

第二十四章水之儲藏與灌溉 敘述自來水概況，及水灌漑面積與農作物等情形。

第二十五章地方政府 載各邦政府轄區之面積，人口，課稅價值，收支情形，道路，橋樑，債務償還及支付債息，水力供給，海港檢驗及服務，救火隊設備等項概況。

第二十六章金融 融一、銀行方面：載各重要銀行之實收資本，公積金、存款、放款、純益、資產總額及業務概況等項；二、公司方面：述普通公司，登記之建築投資公司及合

作社之實收股本，股東數，公積金、現金、負債及紅利等統計；三、保險方面：載壽險、火險、水險、汽車險之業務概況；四、友誼社：載友誼社數，基金及收支概況；五、遺囑檢驗及未立遺囑之遺產分配及處理問題等。

第二十七章公共財政 關於聯邦財政方面：載有聯邦憲法之財政條款，政府財政報告，收支之來源與用途，聯邦發行之公債與債務，戰費與撫卹金額，老年及殘廢養老金，產育津貼，聯邦服務人員退職年金，通貨及鑄幣等項概況與統計；各邦財政方面：載有各邦政府之財政權，財政收支報告，聯邦與各邦財政之內在關係，各邦政府收支概況，聯邦政府與各邦政府之財政協定等。

第二十八章雜類 載專賣，註冊及商標；版權法及著作註冊等十五項之概況與統計，以不甚重要，故不贅述

第二十九章統計組織及其出版物 敘述聯邦政府統計組織之發展及工作，聯邦政府及各邦出版之統計書報等。

末附索引及附錄，俾讀者按圖索驥，不難檢閱。